

进口货物购销协议书

编号: 66

甲方: 中国药科大学

乙方: 南京庆亨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 姓名: 何华 电话: 手机: [REDACTED]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639 号中国药科大学

邮政编码: 211100

乙方联系人: 姓名: 彭晓晖 电话: 025-83731566 手机: 13770791901

地址: 江苏南京栖霞区杉湖西路 8 号东方天郡西区 25 栋

邮政编码: 2100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商务条款:

1. 甲方向乙方定购以下货物, 详细配置清单见附件:

序号	名称 (中英文)	型号 规格	品牌	制造商 (全 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币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培养箱 incubator	IC0150	Memmert	Memmert GmbH + Co. KG	德国	1	台	人民 币	¥41000.00	¥41000.00
合计	总金额(大写): 肆万壹仟元整									

2. 价格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货物价格为进口免税价。该进口免税价须包含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的, 除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并包含进口代理服务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和检测以及免费保修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用等的全部费用。

3. 进口代理费用: 甲方负责办理中国境内的货物进口批文及免税手续, 并委托外贸公司代理进口业务。进口代理费用由甲方委托的外贸公司从货款中直接扣除, 进口代理费用数额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给定的标准计算。

4*付款方式: 甲方通过受其委托的外贸公司付款, 以开具信用证 (L/C) 和货到后电汇 (后 T/T) 两种方式支付。

总金额 1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货物, 货款一次付清, 以 L/C 或后 T/T 方式支付。

总金额 1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含 10) 的货物, 货款分两次付清, 第一次付款为总金额的 90%(90%L/C), 第二次付款待设备验收合格后运行一个月无故障, 经甲方用户书面确认后 15 天内付清(T/T)。

5.包装: 乙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符合运输的要求, 足以保护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锈蚀、损坏或灭失。(若需特殊保管方式如冷冻等, 请列明)

6.目的口岸: 南京机场 南京港 其它 外高桥保税仓库 (1、选择其它口岸请具体注明。2、如果选择异地清关, 异地到南京用户实验室的运输、保险费用及南京本地的商检费用由乙方负责, 并请打印附件二签字并盖章。3、如果选择海运, 大船船务公司和驳船公司的换单费由甲方委托的外贸公司承担, 其他多余转手货代公司的相关费用由外贸合同卖方或购销协议书的乙方承担。)

7.乙方供货日期: 收到信用证或发货通知后__周内货到目的口岸。(说明: 本协议签订后, 甲方将委托外贸公司签订外贸合同, 外贸合同签订后将提交免税资料给海关审批, 免税获准并取得免税证后才会对外开具信用证或发出发货通知。)

8.外贸合同签订方: 甲方委托_____ (外贸合同买方) 签订外贸合同, 乙方委托 (外贸合同卖方) ZIVMURRAY GROUP CO., LTD. 签订外贸合同。若乙方委托方 (外贸合同卖方) 在外贸合同执行中给甲方及甲方委托方_____ (外贸合同买方) 造成任何经济及名誉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9、*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商品质量管理有关要求, 必须提供货物合格资料或国家商检局签发的安全质量许可证书及《安全标志》, 技术指标和参数应达到投标中作出的承诺和甲乙双方磋商确定的结果以及产品说明书中的要求。

10、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 技术资料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二、货物安装调试、培训与验收:

货物抵达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用户、甲方委托的外贸公司三方共同到场开箱, 并填写开箱记录。在货物抵达甲方使用单位后五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通知乙方派员上门免费进行货物的安装、调试。

乙方应在交货时同时向甲方提供与本协议项下货物相符且完整的技术资料, 应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货物使用培训及日常保养培训。

甲方在全部货物到齐 (包括试剂耗材), 并安装、调试合格后 7 天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在约定验收的日期前乙方必须协助甲方用户完成各项指标和功能的测试, 并完成各项培训, 现场验收时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否则验收延误由乙方负责。

甲方所购货物通过验收, 经甲方确认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视为验收合格。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不符合协议约定,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要求换货或撤销协议, 如选择换货乙方应于__日内重新提供符合协议约定的货物,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的, 按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处理。

*三、售后服务及维修:

1. 保修期限: 乙方承诺本协议项下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由乙方提供 3 年免费保修服务 (人为造成的损坏除外)。保修承担方为: 南京庆亨科技有限公司 。

2. 保修期内, 乙方接到维修通知, 乙方人员应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如货物在检修 4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 乙方将在最短 48 小时内更换零配件, 修复故障货物。货物的保修期随着检修期的出现而延长, 以检修期的双倍计算延长保修期。

3.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派员到用户货物使用现场进行保修, 保修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违约与索赔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协议,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所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2. 乙方逾期交货的, 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每逾期一日的逾期交货违约金为逾期交付货物相应合同价款的 5%, 逾期交货超过 60 天,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提供保修服务, 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提供的本协议项下货物不符合第一条第九款的质量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退货, 甲方因采购已支付费用由乙方承担; 若造成其他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五、变更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 采用书面形式改动,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修改协议书、重签协议书、签订补充协议等形式。与货物内容相关的变更, 必须通过中标项目变更审批或竞价审批后才可办理合同的书面变更手续。

六、关于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七、备注: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之日起生效。2、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中国药科大学 (合同章)

乙方: 南京庆亨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何华
2019. 3. 18

彭晓晖
2019. 03. 11

附件一: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中英文)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培养箱	ICO150	1	台	

注:可自行修改设计表格,但上述内容不可少,国内交货的在备注栏说明.

甲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何军

乙方确认清单代表签名: 李晓明



用章

异地清关风险提示及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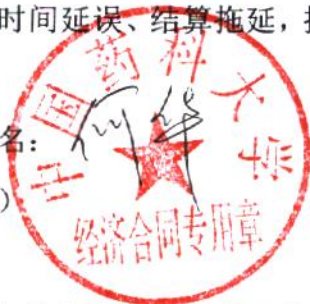
货物异地（异地保税区）清关可能造成的风险：

1. 异地清关可能导致不同海关对同一商品的认定存在差异，即异地海关不认同我校所在地海关对商品的认定和归类，从而导致货物没办法清关；
2. 如在保税区特别是异地保税区清关，供应商可能在向海关申报时，把走私货物夹带到我校申报的货物中，该行为一经海关查出，我校和外贸公司可能被追究相关刑事责任，并取消我校申请免税的资格。
3. 货物异地清关，货物从异地到南京用户处运输和保险均由供应商负责，外贸公司无法监督发货时间和保证货物的安全性。
4. 异地清关需要在南京办好免税证后再邮寄单证至异地，常常导致无法及时清出货物和造成时间的拖延，产生滞报、仓储等相关费用。
5. 异地保税区进货均为大批量货物，而我学校采购的货物为小额数量，即供应商有可能无法提供货物入境海关备案清单（清单上有供应商对外采购货物底价），导致外贸公司无法进行付汇核销，进而无法（或在规定期限内）跟用户老师进行结算。
6. 保税区内可以对货物进行组装加工，用户采购的货物可能被供应商在异地保税区内进行重组加工再发出（非保税区内禁止对货物进行拆箱，海关查货除外）。

甲方：本人已经知悉上述异地清关的风险，有意外情况及时报告学校职能部门，并接受由于异地清关可能造成的到货时间延误、结算拖延，接受南京海关已批准的免税可能异地海关不认可导致征税进口的情况。

甲方用户代表签名：

（用户单位盖章）



乙方：乙方已经知悉上述异地清关可能造成的风险，保证不发生上述第 2、6 条的情况，对上述第 1、3、4、5 条愿意承担由于异地（异地保税区）清关可能造成的货物无法清关、清关延误、海关查处等相关责任，并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